

文 獻 叢 編

第 十 輯

文  
獻  
圖  
書

卷一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出版

文獻叢編第十輯

編輯所

故宮博物院

發行所

電話東局一六〇九

印刷所

和平門內後

細瓦廠

必究  
翻印

郵費		表目價		每月一冊	半年六冊	全年十二冊
每期	一分	本埠	外埠			
		二元七角	五元二角			
		外埠	國			

本市 上海 天津各大書店均有代售

清 聖 祖 玄 瞳 碑 諭

京中有可剗之多  
御密ち參督督不  
亦封內奏聞不  
可令人知道倘有  
因漏甚有關係

心！

時在康熙二十四年閏文獻叢編（參第十三編第

清康熙二月鑄銅印列人本編（參康熙四十四年文獻叢編第十三編第

王鴻緒前序



清聖祖二年（玄曆）南歸書於南密繕到謹記茲特將原狀影印列入本編（小摺）

# 滿文老檔說明

## 滿文老檔之二

滿文老檔，舊藏內閣太庫，爲清未入關時舊檔。民國二十年三月，本館整理內閣東庫檔案，發見是檔三十二冊，原按千字文編號，與今所存者次序不連，似非全數，原檔多用明代舊公文或高麗箋書寫，字爲無圈點之滿文，且時參以蒙字。蓋天命辛亥（明萬曆三十九），清太祖努爾哈赤時始以蒙古字合滿州音，製爲滿文。天聰六年（明崇禎五）始於字體旁加以圈點，確定音義，是爲新滿文；又稱加圈點滿文。稱前者爲老滿文；又稱無圈點滿文。此檔無圈點時參以蒙字；故知爲天命天聰時物也。檔中似有天命天聰及明嘉靖萬曆年號如「𠂇」（𠂇一𠂇）似嘉靖「𠂇」（又𠂇）𠂇一似萬曆；或當日譯音不同歟？原檔長短厚薄不一，長者𠂇三百，短者𠂇一百，厚者五百餘頁，薄者僅九頁，中有一冊，附註漢文；知爲戰陣記功之簿，其譯名，則爲選錄檔，記錄檔，分配兵丁檔等。

# 一之檔老文滿

滿文老檔之二

臣等謹將各款開列于後。其一、臣等奏請准將軍銀庫貢賦庫上摺合奏。將令兵部督辦各項事務。其二、臣等奏請准將軍銀庫貢賦庫上摺合奏。將令兵部督辦各項事務。其三、臣等奏請准將軍銀庫貢賦庫上摺合奏。將令兵部督辦各項事務。其四、臣等奏請准將軍銀庫貢賦庫上摺合奏。將令兵部督辦各項事務。其五、臣等奏請准將軍銀庫貢賦庫上摺合奏。將令兵部督辦各項事務。其六、臣等奏請准將軍銀庫貢賦庫上摺合奏。將令兵部督辦各項事務。其七、臣等奏請准將軍銀庫貢賦庫上摺合奏。將令兵部督辦各項事務。其八、臣等奏請准將軍銀庫貢賦庫上摺合奏。將令兵部督辦各項事務。其九、臣等奏請准將軍銀庫貢賦庫上摺合奏。將令兵部督辦各項事務。其十、臣等奏請准將軍銀庫貢賦庫上摺合奏。將令兵部督辦各項事務。其十一、臣等奏請准將軍銀庫貢賦庫上摺合奏。將令兵部督辦各項事務。其十二、臣等奏請准將軍銀庫貢賦庫上摺合奏。將令兵部督辦各項事務。其十三、臣等奏請准將軍銀庫貢賦庫上摺合奏。將令兵部督辦各項事務。其十四、臣等奏請准將軍銀庫貢賦庫上摺合奏。將令兵部督辦各項事務。其十五、臣等奏請准將軍銀庫貢賦庫上摺合奏。將令兵部督辦各項事務。其十六、臣等奏請准將軍銀庫貢賦庫上摺合奏。將令兵部督辦各項事務。其十七、臣等奏請准將軍銀庫貢賦庫上摺合奏。將令兵部督辦各項事務。其十八、臣等奏請准將軍銀庫貢賦庫上摺合奏。將令兵部督辦各項事務。其十九、臣等奏請准將軍銀庫貢賦庫上摺合奏。將令兵部督辦各項事務。其二十、臣等奏請准將軍銀庫貢賦庫上摺合奏。將令兵部督辦各項事務。

文獻叢編第十輯目錄

清聖祖（玄曄）硃諭

滿文老檔

清雍正朝關稅史料

清嘉慶二十一年英使來聘案

西紀一八一六年

清康熙硃批諭旨

江寧織造郎中曹寅奏押運賑米到淮情形摺

江寧織造郎中曹寅奏修補明陵與督撫公議將俟秋涼興修摺

江寧織造郎中曹寅謝賜金山扁額摺

江寧織造郎中曹寅奏謝欽點巡鹽并到任日期摺

兼管巡鹽御史曹寅奏報禁革浮費摺

江寧織造郎中曹寅奏陳鹽課積欠情形摺

江寧織造郎中曹寅奏查過鹽商借帑情弊摺

江寧織造郎中曹寅覆奏摹刻高旻寺碑文摺

江寧織造郎中曹寅奏以僧紀蔭主持高旻寺摺

江寧織造郎中曹寅奏請應於何處伺候摺

江寧織造通政使司通政使曹寅校刊全唐詩集摺

江寧織造通政使司通政使曹寅校刊全唐詩摺

江寧織造通政使司通政使曹寅謝賜書扇摺

江寧織造通政使司通政使曹寅進唐詩樣本摺

江寧織造通政使司通政使曹寅奏傳諭李煦並報校修唐詩今年可以

竣事摺

江寧織造通政使司通政使曹寅奏報全唐詩集本月內可以刻完摺

江寧織造通政使司通政使曹寅覆奏奉到口傳諭旨摺

江寧織造通政使司通政使曹寅奏謝復點巡鹽並奉女北上及請假葬

親摺

江寧織造通政使司通政使曹寅奏報起程日期並進刻對完全唐詩摺  
江寧織造通政使司通政使曹寅奏王子迎娶情形摺

江寧織造通政使司通政使曹寅奏報鹽場情形摺

江寧織造通政使司通政使曹寅奏報自充至寧一路聞見事宜摺

江寧織造通政使司通政使曹寅奏送佛船已到普陀摺

江寧織造通政使司通政使曹寅奏洪武陵踢陷摺 一二

江寧織造通政使司通政使曹寅奏爲媚移居並報米價摺

江寧織造通政使司通政使曹寅奏謝刊刻全唐詩得列銜名摺

江寧織造通政使司通政使曹寅奏辦理五關銅効八年限滿摺

江寧織造通政使司通政使曹寅奏報歉收及鹽引遲銷摺

江寧織造通政使司通政使曹寅奏料理文冊卽將入覲摺

江寧織造通政使司通政使曹寅奏設法補完鹽課虧空摺 一二

江寧織造通政使司通政使曹寅奏近晴雨錄摺

江寧織造通政使司通政使曹寅奏設法補完鹽課虧空摺

附錢糧實數單

江寧織造通政使司通政使曹寅奏料理文冊卽將入觀摺

江寧蘇州織造曹寅李煦奏請留滿都暫署運使摺

江寧織造通政使司通政使曹寅奏病已漸愈摺

江寧織造通政使司通政使曹寅奏郎廷極王度昭到任摺

江寧織造通政使司通政使曹寅奏佩文韻府已開工刊刻摺

江寧織造通政使司通政使曹寅奏奉到御書懇請勒石摺

清雍正硃批諭旨不錄奏摺

續

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直隸等處地方李維鈞奏報允  
祿行動摺

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直隸等處地方李維鈞奏報允

氏  
祿福金之父齊什病故摺

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直隸等處地方李維鈞覆奏齊

什非詐死摺

總督管理直隸巡撫事務李紱奏繳硃批摺

甘肅巡撫石文焯奏撥兵丁看守允禩摺

四川總督黃廷桂奏黃螂山巖深洞發見諸葛銅鼓摺

違礙書籍單續乾隆四十二年八月湖廣總督三寶查繳

清雍正朝關稅史料 清雍正硃批諭旨不錄奏摺

江西巡撫裴鉉度奏報修造九江關署摺 清雍正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江西巡撫臣裴鉉度謹奏竊照湖口關臣冒昧繕摺請移九江蒙皇上恩允著臣會同總督查弼納具題一面料理妥當移關臣正在會商督臣隨准部咨奉旨移關仰見聖明洞鑒諭旨久頒不待蕪陳纖毫畢照臣細閱督臣疏內所請移駐添設之處與臣愚所見相符業經遵旨題覆在案毋庸再行會題請移矣至於九江舊關大姑塘口岸一切修造關署汎房等事宜現在委員料理臣於封印後親往確勘會商督臣擇期移關另行具題外合先繕摺奏聞雍正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硃批甚好知道了

江西巡撫裴鉉度奏報贛關稅務摺 清雍正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江西巡撫臣裴鉉度謹奏贛關稅務奉旨交臣衙門兼理仰體皇上恤商至意一切蠹弊盡經革除又恭接上諭益加體察祇凜欽遵本年十月十一日一年

期滿據委員贛南道僉事王世繩報抽稅銀除正額四萬六千四百七十一兩零遵例咨部留充兵餉外所得盈餘銀二萬二千三百十三兩八錢零總在盡革蠹商之役則商力自舒盡除耗課之竇則課稅自饒皇上格外施恩商民感激並進輜輶所致也現在繕具文批另雇驛脚起解戶部交送內庫謹此奏聞

雍正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硃批知道了

江西巡撫裴粹度奏報各關則例相沿緣由摺

清雍正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江西巡撫臣裴粹度謹奏竊照各關則例欽奉上諭應遵刊刷但九江與別關不同止收船料不稅貨物查順治二年設關九江原額九萬九千兩隨船大小估報徵收未有則例至順治十二年監督費達將船編號報部始有則例一號編分十號十號又編分百號船名甚多難以稽查不能丈量亦止眼估口報嗣後稅額倍增則例仍舊勢必不敷歷來監督悉照裝載石數酌量加增以足額數不過二分一石名雖循例實久廢無用總因船有大小寬窄深淺之不同又

有新舊改造更換之各異非同貨物例有一定從前亦屢經詳議恐致缺額不敢紛更是以仍照估報方無遺漏商民亦已熟悉若欲刊刷必須另定則例又恐不均缺額未便冒昧臣再三商酌相安既久不若仍舊且難得其人各有責任遠者又不便現在暫委饒九南道劉均管理謹守有餘創例不足合將從前則例相沿緣由據實奏聞雍正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硃批應如是無益之更張原不必知道了

江西巡撫裴粹度奏報九江關稅盈餘摺清雍正四年三月十三日

江西巡撫臣裴粹度謹奏九江關稅務本年正月十六日一年期滿據委員饒九南道劉均報抽稅銀除正額一十七萬二千二百八十二兩九錢零按季解交戶部外所得盈餘銀七萬四百六十一兩一錢零謹繕文批另僱驃腳據實儘解仰賴皇上洪福年豐人樂課稅自裕一切本地柴米小船仍照前免料凜遵諭旨加意恤商盡除積弊並無苛求需索之處合并聲明謹此奏聞雍正四年三月十三日

硃批知道了

福建巡撫毛文銓奏報關稅盈餘數目摺 清雍正四年五月初四日

福建巡撫臣毛文銓謹奏爲奏聞事竊查雍正三年分所收海關稅銀除正課銀六萬六千五百四十九兩零並經制各役工食銀二百五十八兩並銅劙水腳銀七千兩庶吉士銀五十兩外淨得盈餘銀四萬二千五百六十二兩有零已於五月初二日起解矣但此四萬二千五百六十二兩有零之內有臣自雍正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到任起至雍正四年正月二十六日止糖船驗規銀三千七百餘兩又有追出原任管理海關之已故糧驛道韓奕家人王子禮銀五千兩查此五千兩因臣訪得王子禮於前撫臣黃國材送印之後臣未經到任之先竟將所收糖船驗規二千五百兩謂係不入盈餘之項私收觀望故臣倍追示儆所以共銀五千兩此外另有黃國材於雍正三年正月二十七日起至八月二十八日離任止共收過糖船驗規銀五千零二十二兩臣業經移追未據解到應否俟解到之日暫存關庫於雍正五年盈餘進京時併解抑或勅部

卽令國材就近交足伏候聖裁臣謹具摺奏聞仰冀皇上睿鑒謹奏雍正四年  
五月初四日

硃批該部察議摺奏

鎮海將軍署理福建巡撫毛文銓奏報關稅盈餘數目摺

清雍正五年四月初四日

鎮海將軍署理福建巡撫臣毛文銓謹奏爲奏聞海關贏餘事竊查閩省海關  
稅項自雍正四年正月二十七日起至雍正五年正月二十六日止一年之內  
所徵銀兩除正稅六萬六千五百四十九兩五錢四分六釐七毫解貯司庫並  
應給各役工食銀二百五十八兩並解京銅觔水腳銀七千兩庶吉士銀五十  
兩外淨得各項贏餘銀五萬零五十四兩零臣現在飭行管關之泉州府知府  
張無咎作速遴委起解戶部轉交內府外理合奏聞伏乞皇上睿鑒謹奏雍正  
五年四月初四日

硃批覽

江蘇巡撫張楷奏淮安關稅務摺

清雍正三年六月十八日